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渝财农〔2023〕143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市林业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8号）、《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商请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支出方向）的函》（渝林函〔2023〕351号）和《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商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非直达资金）的函》（渝林函〔2023〕360号），经研究，现将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提前下达你们（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70050002），具体金额和支出方向、绩效目标等见附件，收入请列入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02林业和草原”，经济科目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为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相关试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2024-2025年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区县，请按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重庆市财政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21〕5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请你区县（自治县）、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时报送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四、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预算安

排表

2.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